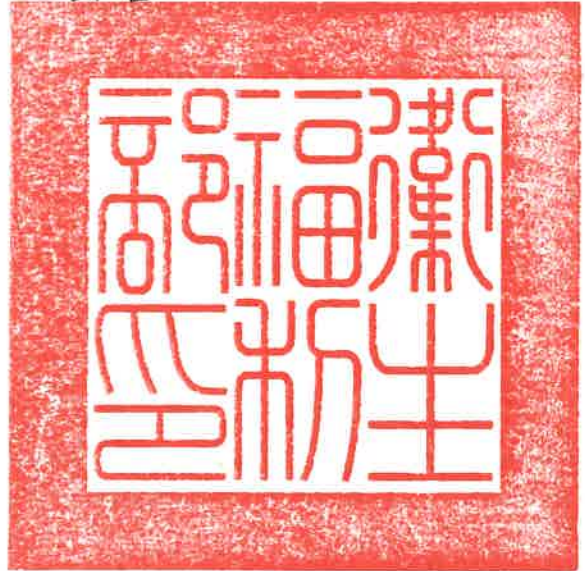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885號
附件：



主旨：本部109年2月6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221號「公告具有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旅遊史者，於入境日起應進行14日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亦不得出境，並應提供詳實之聯絡資料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58條及第69條第1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
- 二、有關入境者之防疫措施，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依據（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

材→單張」項下查詢)。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